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8號

附件：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亡者簿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亡者簿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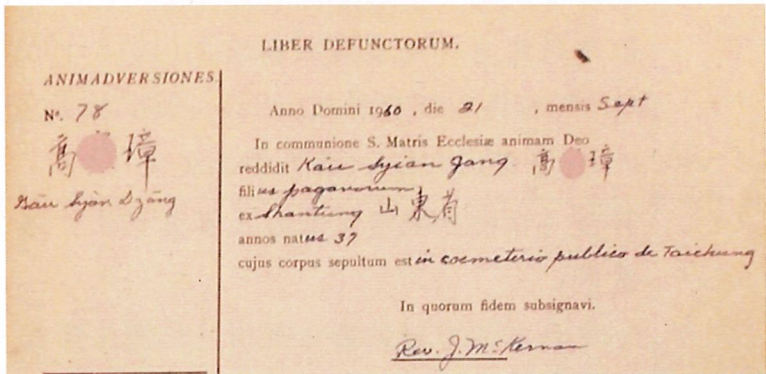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名稱：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亡者簿。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指定理由、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亡者簿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數量	1 組 1 件
年代	1925 年
材質	紙質
尺寸	長 43/寬 20.8/厚 1.5
綜合描述	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535 條係針對堂區義務加以說明如下：「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，即聖洗錄（聖洗錄應登記堅振）、婚姻錄、亡者錄，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；堂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，並小心保管。」因此各堂區皆會確實登記教友的聖事記錄，包括：聖洗簿、堅振簿、婚姻簿與亡者簿，統稱四大聖事簿。 亡者簿記載亡者、施行者（主教或神父）、地點與日期。若教友在非當初領洗之教堂進行亡者殯葬禮，該堂主任司鐸需通知領洗教堂主任司鐸，並請原領洗教堂主任司鐸在聖洗簿中註記。本亡者簿紀錄 1925 年至 2014 年亡者資料，西班牙道明會神父負責教務時期（1916-1951 年）皆用拉丁文登記，美國瑪利諾會神父（1951-1986）接管後，大都以國語（外省人）、臺語（本地人）羅馬拼音登記。
指定理由	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基準： 一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此簿自 1925 年開始記錄臺中地區教友之亡故等資料，西班牙道明會神父時期（1916-1951 年）用拉丁文登記，美國瑪利諾會神父（1951-1986）接管後，大都以國語（外省人）、臺語（本地人）羅馬拼音登記，深具臺中地區人文、信仰等相關的第一手史料，並見證了外籍神父與傳教士在當地深耕的努力與付出，是天主

	教會在臺中地區傳教之歷史的重要文獻紀錄。 二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能反映臺中地區社會、人文之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，亦反映出當時以臺語方言教友為多。 三、數量稀少者：乃當時西班牙道明會神父親筆以拉丁文載錄之原始文書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基準。
古物圖片	 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170298 號